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9〕61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18〕169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湖滨区崖底街道后川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园地 0.0006 公顷，征收湖滨区会兴街道等 2 个街道上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.5649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2754 公顷，共计 4.8409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

建设用地。同意你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5日印发

